

禮記正義

二十八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雜記上第二十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分爲上下義與曲禮檀弓分別

不殊也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

館主國所致舍復招

四至三

禮記義五十

一

顧末

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與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襯衣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爲綾讀如蕤賓之蕤字之誤也綾謂旌

跡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蒲席以爲

旗之旄也去其旄而用之異於生也

一

顧末

裳帷揔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貴賤之等此一經下至廟門外論諸侯之制今各依文解之

諸侯行而死於館者謂五等諸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而死者謂諸侯於時或在主國死於館者謂主

國有司所授館舍也則其復如於其國者其復謂招魂復魄也雖在他國所授之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己本國同故云如於其國也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者如

若也道路也謂若諸侯在道路死則復魄與本國異也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其復魄則俱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也此車以南面爲正則左在東也升車左轂象在

家升屋東榮也其五等之復人數各如其命數今轂上狹則不知以幾人崔氏云一人而已以其綏復者綏旌旗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雜記上第二十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分爲上下義與曲禮檀弓分別不殊也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

館主國所致舍復招

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與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襯衣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爲綾讀如蕤賓之蕤字之誤也綾謂旌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蒲席以爲旗之旄也去其旄而用之異於生也

一

顧末

裳帷揔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貴賤之等此一經下至廟門外論諸侯之制今各依文解之

諸侯行而死於館者謂五等諸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而死者謂諸侯於時或在主國死於館者謂主

國有司所授館舍也則其復如於其國者其復謂招魂復魄也雖在他國所授之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己本國同故云如於其國也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者如

若也道路也謂若諸侯在道路死則復魄與本國異也乘

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其復魄則俱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也此車以南面爲正則左在東也升車左轂象在

家升屋東榮也其五等之復人數各如其命數今轂上狹則不知以幾人崔氏云一人而已以其綏復者綏旌旗



綏也若在國中招魂則衣各用其上服今在路死則招用旌旗之綏是在路則異於在國故云於道用之亦異魂魄望見識之而還也若王喪於國而復於四郊亦建綏而復周禮夏采云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是也

正義曰館主至生

也所爲曰公館是主國館賓之舍也云與使有之者謂主國與賓此舍使賓專自有之故得升屋招魂復用襫衣也襫衣者天子褒賜之衣即下文復用襫衣是也云如於道道上廬宿也者案遺人云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故云道上廬宿也云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者車轅嚮南左轂在東故象東榮不於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衆賓非死者所專有故復於乘車左轂云綏當爲綏讀如鞋賓之鞋者但經中綏字絲旁著委其音雖訓爲安此復之所用者是綏也綏絲旁著委故云綏當爲綏讀此綏字爲鞋賓之鞋者音與鞋賓字聲同也以經作綏故云字之誤也云綏謂旌旗之旄也者案夏采云乘車建綏

禮記義五十一

二

王器

復于四郊乘車玉路當建大常今乃建綏無大常也明堂位云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旛後王文飾故知有虞氏之綏但有旛也云去其旛而用之異於生也者諸侯建交龍之旛今以其綏復是去其旛異於生也

其正義

有棧繙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轎載柩將也輶取名於櫬與蒨讀如蒨旆之蒨櫬棺也蒨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惔謂鼈甲邊緣繙布裳帷圍棺者也裳惟用繙則輶用赤矣輶象官室屋其中小帳櫬覆棺者若未入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

正義

曰此一經明諸侯車飾輶謂載柩之車有棧者謂輶之四旁有物棧垂象鼈甲邊緣繙布裳帷者輶下棺外用繙色之布以爲裳帷以圍繞棺也素錦以爲屋者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以爲屋小帳以覆棺而行者於死處既設此飾而後行注輶載柩至如之正義曰輶載柩將殯之車飾也者以下經云遂入適所殯是將殯車飾也云輶

取名於櫬與蒨者言此車所以名輶凡有二義一者取名於櫬櫬近戶也二取名於蒨蒨草也故云取名於櫬與蒨云讀如蒨旆之蒨者言經中輶字讀如蒨旆之蒨案左傳定四年祝佗云封康叔以緝茂謂以蒨草染旆爲赤色故讀此輶與彼同是亦蒨草以染布也云櫬棺也者覆說取名於櫬義也云蒨染赤色者也者說取名於蒨草之義也云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者證此經中輶非將葬車也云襍謂鼈甲邊緣者覆說輶象鼈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狹象邊緣垂於輶之四邊與輶連體則亦赤也若葬車之飾則上用荒不用輶也云裳帷用緇則輶用赤矣者前雖讀輶爲蒨草其色未明今因裳帷用緇故知定輶爲赤色以玄纁相對之物故以赤色對緇也但玄纁天地之色取象不同或上或下非一例也要玄纁是相對之色云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者此經所論謂大斂後也故下云適所殯若未大斂則曾子問云尸入門升自阼階不得云適所殯也知未大斂之前車飾亦然者以

入禮記義五十

三

張羅

載尸柩車飾經唯有此一文故知其飾同也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

適所殯唯輶爲說於廟門外廟所殯宮牆裳帷之間去輶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毀或爲徹凡柩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寢之於此皆因殯焉異者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其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遠也

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禮載柩入制也

至於廟門

不毀去裳帷遂入適所殯者遂入殯宮正柩於兩楹之間而遂殯焉

唯輶爲說於廟門外者言餘物不說唯輶

一物說於殯宮門外

注廟所至遠也

正義曰廟所殯

宮者以殯之所在故謂爲廟云牆裳帷也者鄭恐是宮牆之嫌故云牆裳帷也以飾棺之物稱牆門是入自門也云遷所殯在兩楹之間者以死在外來故殯於兩楹間云去

輶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者解經所以去輶乃入之意。輶乃覆棺上象宮室今入之有宮室故云輶也不去裳帷者以裳帷鄣棺未可去也。云凡柩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者案公羊定元年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鄭以是推之則知戶自外來者亦停於兩楹之間故戶亦使之於此皆因殯焉。云異者柩入自闕升自西階戶入自門升自阼階者皆曾子問文云留之於中不忍遠也者以周人殯於客位今殯於兩楹之間是不忍遠之也。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

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復於家以玄冕。大夫以布爲輶而行至於家而

說輶載以轎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

禮記義五十

四

姜仲

車輦自阼階升適所殯

大夫輶言用布白布不染也。言輶者達名也不

言裳帷俱用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輶乃入言載以轎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轎讀爲軫或作搏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軫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軫聲相近其制同乎軫崇蓋半乘車之輪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者不易以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車

轔也廟中有載柩以轔之禮此不耳

大夫以布爲輶者以白布爲輶不以蒨草染之亦飾也。言輶者通名耳是有輶櫬近之義也。載以轎車者大夫初死及至家皆以轎車今至家說輶唯轎車在故云載以轎車

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者謂舉自阼階下而說車者謂說去其車矣。大夫至不耳

正義曰云白布不染也者以經云用布故知白布不染下經士輶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以諸

侯爲裳帷則知大夫亦有裳帷俱用布耳云言輶者達名
也者既不用蒨草染之而言輶者輶是襯近之義通達於
下是大夫與士皆有襯近之名也云至門亦說輶乃入言
載以轔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者鄭以經云至於家而說
輶載以轔車恐至家乃載以轔車故云明車亦不易上云不
毀牆遂入不云車不易此云載以轔車明車亦不易云轔
讀爲輶或作摶者言經之轔字當讀爲車旁之全或禮記
諸本此用轔車作本旁專字者云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輶
曰輪無輶曰輶者有輶謂別施木爲輶無輶謂合大木爲
之不施輶曰輶云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者案周禮
遂師職共蜃車之役是天子以載柩也云蜃輶聲相近其
制同乎者言天子蜃車與此大夫輶車聲既相近其制宜
同故云其制同平云輶崇蓋半乘車之輪者此無文證以
其蜃類蓋迫地而行其輪宜卑故疑半乘車之輪蓋疑辭
矣周禮考工記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今云半之得三尺
三寸也云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者
七丹四

禮記義五十

五

許忠

諸侯言不毀牆則大夫亦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明諸
侯亦不易車云不易者不易以輶也者謂大夫士在路載
以轔車至家說載亦載以轔車是不易以輶也若天子諸
侯載柩以蜃車至門亦以蜃車其殯時則易之以輶也云
廟中有載柩以轔車之禮此不耳者謂天子諸侯殯時用
轔又天子諸侯及大夫朝廟之時有用轔車載柩之禮此
喪從外來大夫士不合用轔故云此不耳凡在路載柩天
子以下至士皆用蜃車與轔車同故周禮遂師共蜃車之
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圍是士用蜃車也雜記云大夫載
以轔車轔車則蜃車千階間注云車載柩車周
轔前後出設輶輶輶輶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輶爲
轔許叔重說有輶曰輪無輶曰轔鄭又注周禮遂師云四
轔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此是蜃之制也上下通
用在路載柩也轔車之制亦與蜃車同但不用輶爲輪天

子諸侯殯皆用之故檀弓云天子叢塗龍輶謂畫輶爲龍諸侯殯亦用輶車不畫轂爲龍故喪大記云君殯用輶注云君諸侯也輶不畫龍大夫殯不用輶故鄭注喪大記大夫之殯廢輶是大夫不用輶士朝廟用輶軸故旣夕禮云遷於朝廟大夫以上皆用輶士朝廟用輶軸故旣夕禮云遷於祖用輶鄭注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天子畫之以龍是也輶與軒軸所以異者輶有四周軒軸則無故鄭注旣夕禮云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軒軸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士輶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關軸焉是也

士輶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

帷 言以葦席爲屋則無素錦爲帳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士輶也

葦

席以爲屋者謂用葦席屈之以

於屋旁也

注言以至爲帳

正義曰言以士云葦席以爲屋屋當帷帳之處故云無素錦爲帳矣然大夫無以他

物爲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爲帳矣與諸侯同案諸侯與大

五十三

禮記義五十三

六

顧求

夫上有輶旁有裳惟內有素錦屋今士唯云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惟不云屋上所有之物據文言之葦席爲屋則當覆上輶處將蒲席爲裳惟接屋之四邊以鄣棺或可大夫既有素錦爲帳帳外上有布輶旁有布裳惟則士之葦席屋之外旁有蒲席裳惟則屋上當以蒲席爲輶覆於上但文不備也未知孰是故兩存焉

凡訃於

其君曰君之臣某死

訃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

父

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

君訃

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

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

子某死

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揔明遭喪訃告於君及敵者并訃於

鄰國稱謂之差各隨文解之

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

之某死者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云君

謙故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雖復壽考仍以短折言之故

云不祿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敢告於執事也

夫人

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者皆當云

告於執事不言者略之故也

君夫至謙也

正義曰

案下曲禮云諸侯曰薨夫人尊與君同也今夫人與君同

不稱薨者以告他國之君及夫人自謙退是不敢從君又

夫人之禮也案下曲禮篇云士曰不祿今雖謙退而同士稱

者案異義今春秋公羊說諸侯曰薨計於鄰國亦當稱薨

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王魯故稱卒以下魯古春秋

左氏說諸侯薨赴於鄰國稱名則書名稱卒卒者終也取

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其國許君謹案士虞禮云尸服卒者

之上服不分別尊卑皆同年卒者卒終也是終沒之辭也

鄭駁之云案雜記上云君薨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

大禮記義五十

七

舊傳

曲禮下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今君薨而云不祿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短折然若君薨而計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勸如異義所論是君稱不祿之意若杜元凱注左氏傳則與此異案隱三年聲子卒傳云不赴故不曰薨杜云鄰國之赴魯史書卒者臣子惡其薨名改赴書也如鄭此云不祿謂赴者口辭矣春秋所云薨謂赴書之策所以不同者言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杜以爲禮記後人所作不正與春秋同杜所不用

大夫訃於同國

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適者曰五口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

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

祿使其實

適讀爲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爲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

大

至其實此一經明大夫之卒相訃告之禮也

適者曰某

不祿者謂同國大夫位相敵者曰某不祿

大夫亦曰

某不祿者大夫既尊於士士處亦得稱之

訃於他國之君曰

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言外臣者大夫

不屬他國故云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某矣尊敬他君不敢申辭故

曰某死

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

實者訃於適者謂大夫死訃於他國大夫相敵體者謂訃

告大夫以是別國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

申故云某不祿以身赴告故云使其實

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者謂大夫之喪訃他國

之士其辭與訃大夫同此所云大夫者上下皆同曰大夫

八

陸訓

無以爲異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

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

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

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跡

士訃至某死此一經論

死者以其士賤赴大夫及士皆云某死若訃他國之君及大夫士等皆云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

館公館公宮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也

大夫

居廬士居聖室

謂未練時也士居聖室亦謂邑宰也朝廷之士亦居廬

正義

曰此

一節明大夫士遭君喪次舍居處及歸還之節公館君之所治邑也士次於公館者此謂朝廷之士也雖輕而無所治邑也

故居廬士居堊室者士位卑恩輕故居堊室注公館至歸也

正義曰云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者以下文云士次於公館今云練而歸明是邑宰以爲君治邑若久而不歸即廢其職事也若身爲大夫雖位得采地亦終喪乃歸也

謂未至居廬正義曰知此是未練時者案間傳

云斬衰之喪居倚廬既練居堊室此經若練後則大夫居堊室今云大夫居廬明未練時也云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者士若非邑宰未練之前當與大夫同居廬今云居堊室故知是邑宰也必知邑宰者以上文云大夫終喪士練而歸言邑宰之士降於大夫此云士居堊室亦降於大夫故知是邑宰之士也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者以臣爲君喪

俱服斬衰故知未練之前士亦居廬也然周禮宮正注云親者貴者居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引此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廬士以下定居堊室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與彼不同者尋鄭之文意若與王親者雖云士賤亦居廬則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是也若與王無親身又是士則居堊室則此經士居堊室是也故鄭於宮正之注引此士居堊室證賤者居堊室也若與王親雖云若天子則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則雜記言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也邑宰之士居堊室宮正之注是也此義得兩通故並存焉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

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

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

士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栢子卒晏嬰麤衰斬苴經帶杖管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己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第六升縷而五升乎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爲高行

也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



正義曰此篇雜記喪事

也經次上下無義例科段今各依文解之此一經明大夫士爲其父母昆弟之服也

注大夫至服同

正義曰嫌若踰之也者大夫

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大夫爲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今不以大夫之服服父母兄

十

馬布

弟是嫌畏踰之也云士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者此士解經中下文士爲之文知此士是大夫庶子爲士者若大夫適子雖未爲士猶服大夫之服即下文是也若其適子爲士則服大夫服可知故知士爲父母之爲大夫者但服士服是庶子也所以不服大夫服者已卑不敢服尊者之服云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者欲見大夫與士喪禮殊異未甚傳者襄十七年左傳文云齊晏栢子卒至唯卿爲大夫皆左傳辭也齊晏栢子卒者是晏嬰之父晏弱謚曰栢子也云晏嬰麤衰斬者栢子之子晏嬰身服麤衰而斬云苴經帶杖者以苴麻爲首經要帶以苴色之竹爲杖云管屨者以管草爲屨云食粥居倚廬寢苦者是喪禮之常枕草者非喪禮之文云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者老謂晏嬰家臣見晏嬰服士服故其老言所服云非大夫之喪禮也云曰唯卿爲大

夫者此晏嬰對家老之言若身爲卿得著大夫之服若身爲大夫唯得服士服云此平仲之謙也者言平仲之言非卿則得爲父服大夫服故云非從此以下皆鄭君解釋之辭云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者案喪服初章斬衰次章疏衰疏即麤也今言麤衰斬者是下響麤上響兼斬有麤故云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齊即麤也言其布縷在齊斬之間斬衰三升麤衰四升其布在三升四升之間故云縷如三升半言麤如三升半而計縷唯三升故云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但縷如三升半是麤衰不緝是斬而成布三升爲父之服也云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者解晏子實斬衰而兼言麤也云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者鄭旣約左傳晏嬰之事始明大夫與士不同故云然則士與大夫爲父異麤衰枕草矣則大夫以上斬衰枕由士則蹠衰枕草案旣久禮士禮而云枕塊者記者廣說非辭也云其爲母五升縷

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平者鄭旣約士之父服縷細降一等經文有母及兄弟故此約母與兄弟之服也喪服爲母四升此云爲母五升縷謂麤細似五升之縷成布四升喪服爲兄弟五升此云爲兄弟六升縷謂麤細如六升之縷成布五升皆謂縷細成布升數少也云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者大夫以上則兼天子諸侯德高能備儀服無降殺是盡飾云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者案喪服臣從君義服齊衰六升今士爲兄弟縷如六升成布五升得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其士爲母父卒縷如五升成布四升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全異而云爲其母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者前注所云因麤衰降斬衰一等即連言父卒爲母云縷如五升成布四升據父卒爲母言之也此注以士爲兄弟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則父在爲母與兄弟服亦同縷如

六升而成布五升據父在爲母言之爲此前後注異云亦以勉人爲高行也者居喪之禮以服重爲申以服輕爲屈今大夫爲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服士服是勉勵其父母兄弟使爲高行作大夫之禮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服士服亦是勉勵士身使爲高行作大夫也云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者以經唯云父母兄弟士與大夫之異不云大功以下有殊是大功以下與大夫士同所以然者以重服情深故使士有抑屈使之勉勵大功以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申也案聖證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館粥之食自天子達且大國之卿與天子上士俱三命故曰一也晉士起大國上卿當天子之士也平仲之言唯卿爲大夫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辭也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遂壞羣卿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鹿麤衰枕草於當時爲重是以平仲云唯卿爲大夫遜辭以辟害也又孟子云諸侯之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飴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

禮記義五十

十二

王茂

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家語云孔子曰平仲可爲能遠於害矣不以已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辟咎也王肅謂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馬昭荅王肅同雜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者而肅云無等則是背經說也鄭與言禮張融評云士與大夫異者皆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小功輕重不違於禮鄭言謙者不異於遠害融意以王肅與鄭其義略同如融之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當喪制無等至後世以來士與大夫有異故記者載之鄭因而解之禮是鄭學今申鄭義云端衰喪車無等者端正也正爲衰之制度上下無等其服精麤卿與大夫有異也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爲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若王肅之意大夫以上弁經士唯素冠此亦得施於父母此經云爲昆弟豈亦弁經素冠之異乎此是肅之不通也杜元凱注左傳說與王肅同服虔注左傳與端衰喪車無等其老之間晏子之荅皆爲

非禮並與鄭違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仕至大夫賢著而德

本所不用也

成適子得服其服



正義曰云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者以經云大夫之適子亦尊其適象賢

服大夫之服所以然者以其父在仕官身至大夫賢行既著道德又成故其適子雖未仕官得服大夫之服也云亦尊其適象賢者非但尊此大夫之身亦當尊其適子使服大夫之服能象似其父之賢者皇氏云大夫適子若爲士爲其父唯服士服注云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服以其賢德著成如皇氏之意解此仕至大夫爲大夫之子案前經注云士謂大夫庶子爲士者明大夫適子未仕官及爲士皆得服大夫之服皇氏之言違文背注不解鄭意其謬

非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

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

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

十三

續信

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庶子爲大夫則得爲父母服大夫之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大夫庶子雖爲大夫得服大夫之服其行位之處與適子未爲大夫者相齒列



雖庶至宗

通正義曰云尚德也者言此大夫之子身雖是庶所以得服者以其仕至大夫由身有德行故云尚德也云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者此庶子雖爲大夫猶齒列於適子之下其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爲主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是不可不宗適也

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

則爲之置後

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



正義曰其父

者士子身爲大夫若死則父母不能爲喪主也以身是士故不可爲大夫喪主

使其子主之者謂使此死者之子爲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爲大夫之主以其服大夫服故也

無

子則爲之置後者若死者無子則爲死者別置其後所置之

後即大夫適子同得行大夫之禮此所置之後謂暫爲喪主假用大夫之禮若其大宗子則直爲之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

注大夫至得也

正義曰云大夫之子得用大

夫之禮者則前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是也解經使其子主之文其子爲適子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子之處皆得用大夫之禮故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揔結此文云而士不得也者其父是士不得主大夫喪故云而士不得也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

貴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禮

大夫卜宅

與葬曰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

冠不蕤占者皮弁

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

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

正義曰大

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大夫士朔服皮弁

疏

曰大

禮記義五十

古

楊昌

夫卜宅與葬日者宅謂葬地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日

正義曰

楊昌

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者有司謂卜人麻衣謂白布

正義曰

楊昌

深衣布衰謂麤衰也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爲衰長六寸廣

正義曰

楊昌

四十綴於衣前當脣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

正義曰

楊昌

寸布帶以布爲帶因喪屨謂因喪之繩屨

正義曰

楊昌

者以繩布爲冠不加綾占者皮弁者謂卜龜之人尊於

正義曰

楊昌

卜之有司故皮弁純吉也

正義曰

楊昌

麻衣白布深衣者謂吉服十五升之布與緇布冠皮弁相

正義曰

楊昌

類故知吉布也云而著衰焉者熊氏云謂以吉布爲衰綵

正義曰

楊昌

於深衣云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者謂

正義曰

楊昌

麻衣白布深衣十五升是吉布衰是凶布帶亦凶緇布冠

正義曰

楊昌

是吉不蕤亦凶故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然緇布冠古法不

正義曰

楊昌

蕤今特云緇布冠不蕤者以後代緇布冠有蕤此以凶事

正義曰

楊昌

故不蕤云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者以上麻衣緇布冠雜

正義曰

楊昌

有吉禮此皮弁是純吉尤甚者云卜求吉其服彌吉者解

正義曰

楊昌

用皮弁之意云大夫士朔服皮弁者於諸侯是視朔之服

正義曰

楊昌

於天子是視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之服也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

朝服

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

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



用卜故知用筮也

則史練冠長衣

朝服此謂無地大夫筮葬禮也唯筮宅卜日耳卜時繙布冠

麻衣布衰雜以吉凶之服如筮則練冠長衣以筮輕故用

純凶服也

占者朝服者十重故占者皮弁筮輕故占者

朝服

筮者至朝也

正義曰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者以士喪禮云筮宅十日故知此筮謂筮宅也云

若士也者長衣深衣其制同耳言此經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者長衣深衣以筮輕故用純凶服也占者朝服者十重故占者皮弁筮輕故占者亦純以布此經長衣純以素故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者也云長衣練冠純凶服也者以長衣則布衣純之以素也故聘禮云主人長衣練冠以受鄭注彼云長衣素純布衣

一以禮記義五十五

十五

應後

是也練冠是小祥以後以練爲冠都無吉象故云純凶服云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者謂繢衣素裳諸侯之朝服每日視朝之服案士喪禮云族長筮卜及宗久吉服鄭注云吉服服玄端也此占者朝服者彼謂士之卜禮故占者著玄端此據筮禮故占者朝服案士虞禮注云士之屬吏爲其長弔服如麻此史練冠長衣者此經文舍大夫其臣爲大夫以布帶繩屨故史練冠長衣若士之卜史當從弔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大夫之喪既

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嫌與士異

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

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贈

時既薦馬者案士喪禮下篇云薦馬之節凡有三時一

者柩初出至祖廟設奠焉遷祖之奠訖乃薦馬是其一也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二也明日將行設遣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三也此云既薦馬謂第三薦馬之時也以

下則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當第三薦馬之節。薦馬者哭踊者謂主人見薦馬薦進也。進馬至乃哭踊。

出乃

包奠者出謂馬出乃包奠者取遺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遣送行也。然馬出在包奠之前而必云出乃包奠者明出即

包奠包奠爲出之節故言出也。而讀書者書謂凡送亡

者贈入樽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

○嫌與至讀贈

正義曰嫌與士異者案既夕禮薦馬馬出之後云荀牲取下體也。又云主人之史請讀贈今此大夫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與士同記者嫌畏大夫之尊與士有異故特記之明與士同也。故引既夕禮以下者證包牲讀贈之節讀主人見薦馬送行物而哭踊故云薦馬者哭踊也所以馬進而主人哭踊者馬是牽車爲行之物今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云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者士則羊豕也。鄭注荀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前脰折取髀脰後脰折取骼也。髀謂膝上膊下也。臑謂肘後取骼謂取膝下股骨也。羊豕各三个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示將行。

禮記義五十

十六

陳文

也有轂車者亦先包之也。云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贈者贈猶送者人名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卜葬及日也相相

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

○正義曰大夫謂卿也。明卿喪用

人及卜之法也。大宗謂大宗

伯也相佐威儀。小宗人命龜者小宗謂小宗伯也。命龜謂告龜道所卜之辭也。卜人亦有司作謂用揚火灼之也。並皆有司也。皇氏云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爲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上葬及日也

正義曰知卜葬及日者以文承

上大夫卜宅與葬日之下故知此經是上大夫之卜葬宅

及日內子以鞠衣襄衣素沙下大夫以袒衣

也。

其餘如士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祫素沙下爛脫失處在此上耳。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

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趙衰以爲內子而已下之是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榆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闢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裏之如今桂袍襯重繒矣襯衣者始爲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稅衣

正義曰此一節明卿大夫以下之妻所亦用稅衣

復之衣 内子以鞠衣襯衣者內子謂
卿妻復以鞠衣襯衣者始命爲內子尚所襯賜之衣復時亦用此衣故云鞠衣襯衣襯衣則鞠衣也但上命時襯賜故曰襯衣矣 素沙者言此鞠衣襯衣亦以素沙爲裏

下大夫以禮衣者是下大夫之妻所復禮衣也對卿妻爲下故復用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榆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闢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裏之袍制謂通衣裳有表有裏似袍故云皆

袍制不禪漢時有桂袍其袍下之襯以裏繒爲之古之服皆以素紗爲裏似此桂袍襯之裏繒故注云如今之桂袍襯重贈也 其餘如士者謂內子鞠衣襯衣已見於經大夫以禮衣亦見於經唯有祿衣未見故云其餘如士謂鞠衣禮衣之外其餘祿衣如士之妻士妻旣用祿衣而復則內子下大夫妻等亦用祿衣也

此復至祿衣 正義

施後序此復所用衣也者以下復諸侯以襯衣故知此亦復衣也云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者以記者作記當依尊卑順序此內子宜承夫人之下故云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也引春秋傳曰以下者僖二十四年左傳文也初晉文公在狄狄人以季隗妻文公以叔隗妻趙衰後文公反國以趙姬妻趙衰趙姬請趙衰逆叔隗於狄既逆還趙姬又請趙姬將叔隗爲內子趙姬之身卑下之故云而已下之引之者證卿妻爲內子之文也其王后以下之服已具於玉藻故此略而不言云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裏之如今桂袍襯重繒矣者皆袍制謂連衣裳有表裏以袍故云皆袍

制不禪漢時有袞袍其袍下之襍以重繒爲之故云六服

以素紗爲裏似此袞袍襍重繒矣云襍衣者始爲命婦見

加賜之衣也者謂內子初嫁始爲卿妻加賜之以衣以襍崇之故云襍衣

復諸侯以襍衣

冕服爵弁服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

加賜之衣也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復西上摠明諸侯以下及夫人命婦招魂所用之衣但此

經爛脫上下顛倒如鄭所次以此諸侯襍衣一經爲首次以夫人稅衣揄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今依鄭次各隨文解之復諸侯以襍衣者謂復時以始命襍賜之衣冕服爵弁服者諸侯旣用襍衣又以冕服爵弁服而復也注冕服至進也正義曰冕服者上公自袞冕而下故爲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爲四子男自毳冕而下故爲三也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之外更加爵弁服以下皮弁冠弁之等而蒲九侯伯冕服之外亦加爵弁以

禮記義五十

大

吳寶

下而蒲七子男冕服之外加爵弁皮弁而蒲五其襍衣君特所襍賜則宜在命數之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袞若有加則賜是襍衣故不入命數也此襍衣或是冕之最上者

夫人稅衣揄狄

稅素沙

言其招魂用稅衣上至揄狄也

疏

正義曰此

狄稅素沙言皆以白紗縠爲裏

明婦人復

衣也婦人衣有六也夫人稅衣揄狄者諸侯夫人復用稅衣上至揄狄謂諸侯伯夫人也

狄稅素沙者言從揄

用素沙白縠爲裏

復西上

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

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

正義曰凡招魂皆北面而招以西頭爲上

疏

正義曰云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者以招

魂冀生氣之來生氣爲陽又北面言之南方是陽左在西方故言陽長左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者案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言諸侯之士一命而用一人明復者各依命數其復處不同故檀弓云君復於小寢大寢庫門

四郊而云復西上者但有兩

人以上一處復者則西上也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

謂池飾也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間曰絞屬猶繫也人

君之柳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

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

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大

夫葬時車飾若諸侯

以上則畫揄翟於絞屬於池下若大夫降下人君不得畫

以揄絞屬於池下其池上則畫於揄得有揄絞也故喪大

記士亦有揄絞與大夫同但不得屬於池下

注 人君至

爛脫 正義曰案喪大記云君三池振容是人君之柳有

振容振容者其池繫揄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云

又有銅魚在其間者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容之間而

有魚故云在其間云大夫去振容士去魚者以喪大記大

夫不振容士不云魚躍拂池故也大夫不振容者謂不以

揄絞屬於池下爲振容云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者以前

經云復尊卑俱顯明也此直云大夫故云亦如前文爛脫

禮記義五十

十九

金彥

君與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

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

然

附讀皆爲祔大夫祔於士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
也士不祔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

爲士者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

祖又祖而已祔者祔於先死者

疏

附於公子廣明祔祭

之義各依文解之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

先祖爲大夫孫爲士不可祔祭於大夫唯得祔於大夫之

兄弟爲士者無昆弟則從其昭穆者謂祖爲大夫無昆

弟爲士則從其昭穆謂祔於高祖爲士者若高祖爲大夫

則祔於高祖昆弟爲士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

之後應合祔於王父王父見在無可祔然猶如是也亦如

是祔於高祖也

注

附讀至而已

正義曰祔者祔祭於

神當從示旁爲之云大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者鄭恐經云祔於大夫之昆弟恐大夫之昆弟身作大夫士亦得祔之故云大夫昆弟爲士者若大夫昆弟全無者其孫雖士亦得祔之故前文云大夫祔於士是孫之尊可以祔祖之卑也云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者謂父爲昭子爲穆中猶間也謂自祖以上間一世各當昭穆而祖祔之若不得祔祖則間去曾祖一世祔於高祖若高祖無可祔則間高祖之父一世祔高祖之祖故云祖又祖而已是中一以上喪服小記文也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

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夫所祔之妃於婦則祖姑

正義曰此一經論婦

之所祔義與夫同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者其孫婦祔祖姑祖無妃謂無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謂亦間一

禮記義五十

三

金彥

以上祔於高祖之妃高祖無妃則亦祔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則亦祔之

疏 父則配者謂祭王父

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配謂并祭王母

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其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

疏

正義曰男子附於王并祭所配王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者謂在室之女

注 及已嫁未三月而死祔祭於王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配謂至之黨正義曰云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

王父也者王父母相配之人祭王父及王母是其配祭王母不祭王父是不配云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

以其妃配某氏耳者案特牲禮不云配少牢禮云以其妃

配但士用特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案少牢云以其妃配某氏鄭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姜氏

子氏也此是言配也不言配者若特性云用薦歲事于皇祖某子不云以某妃配特性雖是常祭容是禫月吉祭故不舉配云嫁未三月而死猶歸公子附於公子不敢葬於女氏之黨者曾子問文也公子戚君

疏 正義曰公子者若公子之祖爲君公子不敢祔君之祔於祖之兄弟爲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

君

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

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葬丘之會宋

正義曰君薨謂先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待或爲侍

疏

君薨也大子號稱

子者其本大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不言世子待猶君也者謂與諸侯並列共待之禮猶如正君注謂未至侯序

正義曰知未踰年者若踰年則稱君此云稱

子故知未踰年也引春秋者證未踰年稱子及待猶君之

義案僖九年二月宋公御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

以下于葬丘是宋襄公稱子序在齊侯之下與尋常宋公

宋公

二十一

同是與諸侯序案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今宋襄公未葬君當稱子某而稱子者鄭用左氏之義未葬以前則稱子既葬以後踰年則稱公故信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是未葬爲在喪之稱也若杜元凱之意未葬以前皆稱子若既葬雖未踰年亦稱公若未葬雖踰年猶稱子其義具在下曲禮疏其與諸侯序列宋襄公在喪稱子自在本班定四年陳懷公稱子進在鄭上僖二十八年陳共公稱子降在鄭下衛侯弟叔武稱子亦序在鄭下此皆春秋之時霸者所次不與此記同也

有三年之練冠

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謂旣練而遭大功之喪者

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

功俱用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之節今遭

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案聖證

繩耳

論云范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瑣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十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或不易庾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庾說此大功者特據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而祔兄弟之殤雖論小功之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麻易據殤也 有三年之喪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以首經已除故特云冠 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 唯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無可改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故杖屨不易

謂既至繩耳 正義曰云練除

首經者間傳文首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經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者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死要經麤細同斬衰是葛大功是麻故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

禮記義五十

主一

張樞

重也云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者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又云杖屨不易言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也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

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

不名神也

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

是時而祔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己明年因喪而冠

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

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爲之造字

正義曰此

一經明已

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附兄弟小功之殤 尚功衰者
衰謂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今已有父
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湏祔祭
故云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者小功以下既輕不
合改練時之服則身著練冠附祭於殤 稱陽童某甫不
名神也者當附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
此殤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之也故爲之造字稱
曰某甫且字也 注此兄至造字 正義曰知大功親以
下之殤也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
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合服之大功其若長殤小功若
成人小功親其長殤則總麻皆得著此三年練冠爲之祔
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言以下兼小功也已是祖之適
孫若祔大功兄弟長殤得在祖廟若祔小功兄弟長殤則
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祔者已是曾祖之適共小功兄
弟同曾祖今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
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爲之立壇祔小功

禮記義五十

二十三

張樞

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祭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爲士
從祖爲大夫士不可祔於大夫當祔於大功親以下從祖
爲士故祔小功兄弟長殤於己祖廟義亦得通云大功親
以下之殤輕不易服者案服問大功殤長中變三年之葛
得易首絰要帶不得易服故此祔祭著練冠也此注諸本
或誤云大功親之下殤故諸儒等難鄭云既是下殤何得
有弟冠范宣子庾蔚等云下殤者傳寫之誤非鄭謬也云
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也者此鄭自難云弟冠而兄得爲
殤者謂弟與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
而冠者此新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
得有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
以後始祔兄弟也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
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
子殤死祭於室奧則曰陰童云某甫且字也者檀弓云五
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爲之立
字云尊神不名爲之造字者以字者冠時所有此兄去年

已死未得有字雖云某甫是死後祔時爲之造字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不可觸名故也

凡異居始

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

惻怛之痛不以辭言爲禮也

其始

麻散帶經

與居家同也喪小斂而麻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

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

麻帶經之日數

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亦自用

其日數 跖

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

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

唯以哭對可也者初聞其喪惻怛情重不暇問其餘事唯哭對使者赴於禮可也

其始麻散

帶經者此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

未服麻而

人禮記義五十一

三十四

王祐

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 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就之 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

與居家同

跖者至日數

正義曰知疏者謂小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爲同財故知疏者謂小功

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依禮之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葬喪而散帶經案奔喪禮聞喪即襲絰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不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案奔喪禮聞喪則襲絰至即絞帶不散麻者此經

即來奔者故散麻以見尸柩故也彼謂奔喪來遲故注云不見尸柩不散帶

主妾之喪則

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

於正室

祔自爲之者以
其祭於祖廟

君不撫僕妾

略於
祔也

正義曰妾
則自附

既卑賤得主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
者以其祔祭於祖姑尊祖故自祔也以其祔廟也妾合祔
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祔於女君可也
其殯祭不於
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庾
蔚云妾祖姑無廟爲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
爲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爲主則
別爲壇不在祖廟
中而子自主之也

女君死則立妾爲女君之黨服

妾於女君之
親若其親然

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妾於女君之
親若其親然

差尊故不爲先女君之黨服也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



正義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者賀瑒云雖是
徒從而抑妾故爲女君黨服防覬覦也

攝女君則
不爲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一

陳氏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雜記上第二十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

節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

之於墓

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

之祔乃畢

禮記義五十一

喪事虞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法見

陳氏

喪者之鄉而哭者謂此親兄弟同氣及

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功者也

鄭無別解當同盧也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

通

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葬而不及者謂往送不及喪柩在家遇主人於道

者主人是亡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此往送葬之人

與孝子於路相逢值也

則送之於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不得隨孝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祔乃畢雖服總小功之疏彼旣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爲之主虞祔之祭案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

則必爲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與此不

同者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則總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同於三年故主虞祔也今此言疏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爲亦虞祔也故熊氏云主喪者於死者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

喪事虞祔乃畢

正義曰經云

國書

三

虞而注連言祔者以祔與虞相近故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

爲位而哭拜踊

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



正義曰凡喪服未畢者是喪服

將終但未畢了猶有餘日未滿其禮已殺若有人始來不當爲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

然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

弁

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



正義曰大夫之哭大夫爵弁而素加環經曰弁經

大夫往弔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之前故與殯之時首亦加弁經其餘則異身著當時所服之服故士喪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君亦不錫衰則著皮弁服也若此大夫主人未成服之前身亦皮弁服而弁經也若主人未小斂之前則吉服而往不弁經也

弁經至服也

正義曰

案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如鄭此意則經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據主人成服之後故云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南北諸儒皆以此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是二斂之間怪其鄭注云錫衰所以各爲異說今謂大夫之哭大夫廣解成服之後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郤明與殯之前理亦既殯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

弟之輕喪則弁經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

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

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則錫衰

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

私喪至兄弟

正義曰既言私喪故知謂妻子之喪也葛謂卒哭後也

兄弟輕喪謂緦麻也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不可以妻子之末服而往哭之故服弁絰也爲長

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者辟尊

蹻

正義曰父爲長子杖

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者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爲妻

蹻

正義曰此謂適

父母在不杖不稽顙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也

子爲妻父母見存不敢爲妻杖又不可爲妻稽顙故云不杖不稽顙案喪服云大夫爲適婦爲喪主父爲己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爲婦杖若父沒母在不爲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杖者以父母尊同因父而連言母父沒母存爲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禮論范宣子申云有二義一者生存爲在二者旁側爲在此云母在謂在母之側爲妻不杖故問喪云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

入禮記義五十一

三

周易

也鄭云父在不杖謂爲母案爲母則削杖而云父在不杖謂爲母也是父在謂在側之在若論語云君在跋蹠如也此范氏之釋其義可通但父母在之文相連爲一而父爲存在之在母爲在側之在又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則庶子爲妻得以杖即位乎是范義未安也今見具載之

母在不稽

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言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則父在贈拜不得稽顙

蹻

正義曰前明父母俱在故不杖不稽顙此明父沒母

在爲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故爲妻得有稽顙稽顙之時其稽顙者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爲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於此拜時而得稽顙

違

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

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



正義曰違去也

其居及辟仇也之往也已若本是諸侯臣如去往仕大夫

此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

今仕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

反服者此謂本是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

猶服卑君則爲新君之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

君至君服定其

則反服舊君正義曰鄭以經尊卑不敵不反服若所仕敵

服齊衰三月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

冠亦條屬右縫

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著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纓

屬之冠象大吉喪事略也吉冠則

小功以下左

左辟

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

繩當爲澆麻帶經之澆聲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爲纓

禮記卷五十一

四

陳頤

一節明喪冠輕重之制各隨文解之此言吉冠則纓與武

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材也

條屬者屬猶著也謂取

條繩屈之爲武垂下爲纓以著冠故云條屬也吉凶既異

故云別吉凶也

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與凶冠不異也吉冠則

禡上辟縫嚮左左爲陽陽吉也而凶冠縫嚮右右爲陰陰

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猶嚮右也

別吉至縫

之正義曰云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

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象大吉喪事略也者釋喪冠條屬

之意云吉冠則纓武異材焉者王肅云縞冠玄武之屬是

翼材也材謂材具小功以下左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

嚮左也總冠繩纓總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澆治

布爲纓以輕故也澆當至爲纓

正義曰經之繩字

絲旁爲之非澆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殤澆麻帶經

之澆云謂有事其布以爲纓者總麻既有事其縷就上

澆之是又治其布故云有事其布以爲纓謂縷市俱治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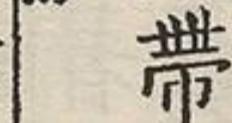
功以上散帶

小功總輕



正義曰小斂之後主人

以下皆絞之大功以上散此帶



初而絞之拜賓龍袞於序東小功

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半而緦加灰錫也

緦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

升半用緦麻服之襄服也

鄭注喪服云去其半而緦如絲是也

加灰錫也者取緦以爲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

言錫然滑易也

又無事其布不灰焉正義曰經云去其半而緦始云加灰錫明此緦襄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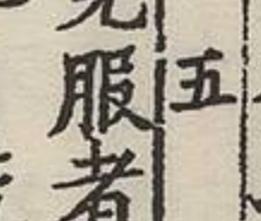
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襄衣不

以襚 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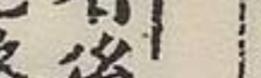


正義曰諸侯相襚者

遂謂以物送死用也 以後路與冕服者後路爲上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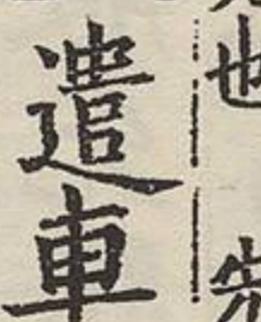


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



先路與襄衣不以

襚者是己之車服之上不可以施



遣車視牢具

言車

名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

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包九个諸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

亦大牢包五个士少牢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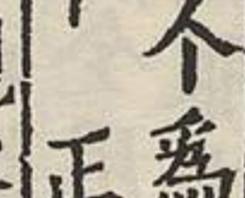


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



正義曰遣車送葬載牲體

牢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个爲一具取一車載之也故云



視牢具

言車至遣車 正義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

遣奠牲體之數也者以言視牢具故如其數云然則遣車

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者以遣車所用無文因此視牢

具故云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與疑辭也云天子大牢

包九个以下者以既夕禮遣奠用少牢以上約之明大夫

以上皆大牢包九个者以擅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則

天子九个遣車九乘以下差降義已具於下擅弓疏云大

天以上乃有遣車者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遣車諸侯士以下賤故無遣車疏布轎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轎其蓋也四也

以隱翳牢肉四隅樽中之四隅疏章蔽疏布轎者轎蓋也以蘆布爲上蓋而四面有物章之入曠置於樽之四隅載粧有子曰非禮也粧米糧也喪

奠脯醢而已

言死者不食糧也

遣奠本無黍稷

也用遣車載粧

遣亡人也而有子譏其爲失也然旣夕士禮有黍稷麥者但遣奠之饋無黍稷故遣車所載遣車之奠不合載粧旣夕藏筭者謂遣奠之外別有黍稷麥喪奠脯醢而已者此亦有子之言也言死者不食糧故遣奠不用黍稷而牲體是脯醢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各之義也

禮記義五十

其義

疏

正義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也吉則

擣

申孝子心故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隨其人也

喪稱哀子哀孫者凶祭謂自虞以前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也

端衰喪車皆無等

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

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

疏

正義曰端衰謂喪服上衣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衣

亦曰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而喪衣亦如之而今用衰綴心前故曰端衰也喪車者孝子所乘惡車也惡車喪車也等等差也言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也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

疏

喪車至如之

正義曰言喪車惡車也

者旣夕禮云主人乘惡車鄭云王喪之木車也案鄭注巾車喪車凡五等巾車云木車蒲蔽注云木車不漆者以蒲爲蔽始遭喪所乘也素車蔡蔽注云素車以白土塗車輶

麻以爲蔽卒哭所乘漢車漢蔽注云以蒼土亞車以蒼繒爲蔽也旣練所乘駝車蘿蔽注云駝車邊側有漆飾也以細葦席爲蔽大祥所乘漆車藩蔽注云漆車黑車漆席以爲蔽禪所乘云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者案喪服記袂二尺二寸祛尺二寸其制正幅故云端此云端衰則與玄端同

大白冠繙

布之冠皆不蕤委武武立縞而后蕤

不蕤質無飾也大白

冠大古之布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東曰武立立冠也縞縞冠也

疏 正義曰大白者古之白布冠也繙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蕤此繙布冠謂大夫士之冠故不蕤其諸侯繙布冠則蕤故玉藻云繙布冠繢綾諸侯之冠是也 委武立縞而后蕤者委武皆冠卷也秦人呼卷爲委齊人呼卷爲武也立立冠也縞縞冠也立縞二冠既先有別卷後乃可蕤故云而后蕤也而大祥縞冠亦有蕤何以知

之之前說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旣別安卷灼然有蕤也

疏 不蕤至冠也 正義曰引春秋左傳曰衛

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者證大白冠是布也閔公二年冬狄入衛衛懿公爲狄人所滅僖二年齊桓公救而封之衛文公以國未道故不充其服自貶損所以大白冠大布衣也

大夫冕而祭於公

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弁

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

士弁而親迎然則士

弁而祭於己可也

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

疏 正義

曰此一節明大夫士公私祭服 大夫冕而祭於公者大

夫謂孤也冕緼冕也祭於公謂助君祭也 卉而祭於己

者弁爵弁也祭於己自祭廟也助祭爲尊故服緼冕自祭

爲卑故服爵弁崔云孤不悉緼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

則助祭用緼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踰之也

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者弁謂爵弁

也士以爵弁爲上故用助祭也冠玄冠爲卑也自祭不敢

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

己可也者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己以己既爵弁親

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亦當用爵弁自祭於己廟可也

言於禮可用也爵弁是記者緣事類欲許之著爵弁

弁爵至孤爾

正義曰知弁爵弁也者與士弁連文士弁

祭於公爵弁故知大夫弁者亦爵弁也云大夫爵弁而祭

於己唯孤爾者以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

弁而祭於己者與少牢異故知是孤知非卿者以少牢禮

有卿賓戶下大夫不賓戶明卿亦玄冠不爵弁

注緣類

至常也

正義曰以祭親迎事類相似親迎既弁故自祭

欲許其著弁其理不可故鄭云親迎雖亦己之事攝盛服

爾非常著之服所以親迎攝盛服者以親迎配偶一時之

極故許其攝盛服祭祀常所供養故須依其班序

暢曰以楨杵以梧

所以禱鬱

杜以桑長三尺

或曰五尺

杜所以載牲體者此謂

畢用桑長三

尺利其柄與末

畢所以助主人

正義曰此一節

畢之義各隨文解之

暢者謂鬱鬯也

正義曰此一節

者謂禱鬯所用也

楨柏也梧桐也謂以柏爲曰以桐爲杵

櫛鬱鬯用柏曰桐杵爲柏香桐絜白於神爲宜

注楨柏

尺

杜者所以載牲體從鑊以杜升入於鼎以杜載

之於俎

注此謂至用棘

正義曰知謂喪祭也者以其

用桑故知喪祭也

云吉祭杜用棘者特牲記云杜用棘心

是也

畢用桑長三尺利其柄與末主人舉肉之時則以

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利其柄與末謂畢末頭亦利削之畢既如此杜亦當然若吉時亦用棘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此謂龍襲戶之大帶率綽也綽之

不加箴功大夫以上更飾以五采士以

疏

正義曰此謂

朱綠龍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

疏

尸襲竟而著

此帶也率謂爲帶也但攝帛邊而熨殺之不加箴功異於生也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

並異於生而尊者可同也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繙帶故士喪禮繙帶

疏此謂至於生

正義曰知襲

尸之大帶者以吉時大帶唯有朱綠玄華無五采此上連妣畢用桑之不則知此亦喪之大帶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故知是大帶也云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者鄭以襲衣與生同唯帶與生異凡襲事著衣畢加醴

帶乃成故云襲事成於帶變之異於生也

醴者稻

醴也甕鯀筭衡實見間而后折入

此謂葬時藏物也衡

當爲槩所以庶甕鯀之屬聲之誤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

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也

疏

是送葬所藏之

鯀者盛醴酒筭者盛黍稷

疏

衡者以大木爲槩置於地

所以庶舉於甕鯀之屬

疏

實見間見謂棺外之飾言實此

甕鯀筭等於見外椁內二者之間故云實見間

疏

而后折入者折謂椁上承席實物椁內既畢然後以此承席加於

椁上

注此謂至席也

正義曰知葬時藏物也者言此

甕鯀筭衡等葬時所藏之物皇氏云甕鯀筭明器也故實

此體與醯醢之屬云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者案既夕

禮乃空藏器於旁加見注云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先

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既夕禮又云藏筭筭於

旁注云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甕鯀饌相次可知知是藏

於見外椁內者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

士禮略實明器耳大夫以上則兼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

明器虛云折承席也者案既夕禮注云折猶庶也方鑿連

未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
簣空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是也

重既虞而埋

就所倚婦人無專制生死事以夫爲處埋之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禮死事以夫爲

尊卑

正義曰案既夕禮初喪朝襢廟重止于門外之西

不入重不入者謂將嚮祖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襢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

之鄭注云道左主人位此注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

門外之東也

小斂大斂啓皆辯拜

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此旣事皆

拜

正義曰禮凡當大斂小斂及啓櫨之時唯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

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

注嫌當至皆拜

正義曰嫌當三事終竟不拜故明事竟即拜也云此旣事皆拜者皆拜即此云辯拜三事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爲大夫出也故雜記下云當祖大夫至雖當踊絕

踊而拜之反改

朝夕哭不帷

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旣出則施其床鬼神尚

幽闇

正義曰孝子心欲見殯故當朝夕進入廟門內

也

出則施其床

正義曰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

惟居之事畢則下之

鄭此注會儀禮注也則居是褰舉之名初哭則褰舉

事畢則施下之

無柩者不帷

謂旣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堂無事焉遂去

帷

正義曰無柩謂葬後也神主祔廟還

在室則在堂無事故不復用帷也

君若載

而后弔之則主人東西而拜門右北面而踊

出待反而后奠

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

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

使

正義曰謂君來弔臣之葬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

在柩車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后弔之

則主

人東面而拜者君既弔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 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

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爲禮也 出待者孝子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者君來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今君入臨弔事竟便應去不敢必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 反而后奠者反謂君來未去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柩知之也或云此謂在廟載柩 車時也奠謂反設祖奠也

與稅衣纁紳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

曾子曰不龍裳婦服

蘭衣裳者若今大禫也纁爲蘭組爲袍表之以

稅衣乃爲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爲之緣非也唯婦人纁紳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

應復

其冠曾子譏龍裳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

士

聞子羔曷爲龍裳之玄冕或爲玄冠或爲玄端 爲君使

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官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公所爲君

所作離宮館也



正義曰此明大夫死者龍裳衣稱數也 蘭衣

與稅衣者稅謂黑衣也若玄端而連衣裳也玄端多種今

衣裳連是玄端玄端玄裳也纁紳爲一者纁絳也襍裳下緣纁

也以絳爲緣故云稅衣纁紳也繭衣旣繫故用稅衣表之合爲

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纁紳爲一也素端一者此第二稱也

以服旣不執表並無復別衣表之也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

賀瑒云以素爲衣裳也 皮弁一者第三稱也十五升白

布爲衣積素爲裳也 爵弁一者第四稱也玄衣纁裳也

玄冕一者第五稱也大夫之上服也 曾子曰不龍裳婦

服者曾子非之縗袞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
譏之依禮不合襲婦人之服

注繻衣至襲之

正義曰

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者鄭恐經云皮弁爵弁
但云冠不云服恐襲其冠不襲其服故云以冠名服此襲
其服非襲其冠云曾子譏襲婦服而已者鄭意以曾子但
譏婦服而已不譏其著玄冕之服是子羔合著玄冕子羔
爲大夫無文故注云未聞子羔曷爲襲之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

三踊婦人皆居間

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君五日

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
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

賓乃

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節踊

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

合死日六日也

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之時又一踊

襲明日朝又明日小斂朝一踊爲四也其日晚小斂時

禮記義五十一

三

禮後

又一踊是小斂日再踊就於前三日爲五也小斂明日朝
又踊爲六也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爲
七踊也

大夫五者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爲四日始死一士三者士二日殯合死日數也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是凡三也婦人皆居間者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男子先踊踊畢而婦人踊踊畢賓乃踊婦人居賓主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
三者謂爲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爲九而謂爲一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縗裳一爵 弁二玄冕一蔽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
素爲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敦少言重加大帶

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襲用衣稱卷冕之也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襲

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也 玄端一者賀云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 朝服一者繡衣素裳公

日視朝之服也

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

纁裳一者

賀云冕服之裳也亦可鷩毳任取中間一服也

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此是始命之服示之重本故二通也招魂君亦用爵弁服也玄冕之下又取一也裹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諸侯襲戶除五采之大帶外又別有此帶以素爲之而朱綠飾之亦異於生時也 申加大帶於上者申重也謂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今重加大帶於革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爲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飾之故前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三采

鄭云此謂襲戶之大帶也鄭旣謂前爲襲戶之大帶此重言加大帶是用襲戶如一故知前所言即此大帶也

朱綠至稱與

正義曰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

朱綠異於生也者此帶旣非革帶又非大帶祇是衣之小帶衣之小帶用素故云亦以素爲之云申重也者釋詁文云重於革帶也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知非對小朱綠帶爲重者以朱綠小帶散在於衣非是摠束其身若摠束其身唯有革帶大帶故知對革帶爲重者云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者解經文申加之字既無革帶又加大帶云申者何以革帶必見革帶與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云士襲三稱以下者鄭欲歷明天子諸侯以下襲之數士喪禮襲三稱前文子羔襲五稱此文公襲九稱是尊卑襲數不同唯天子諸侯無文故約之云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與者疑辭也 小

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環經者一股所謂纁經也

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

弁而加此

經焉散帶



正義曰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

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

注環

經至散帶

正義曰知以一股所謂纏經者若是兩股相

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

經也又鄭注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緥之麻經纏而不糾今

此所謂彼經注也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括髮諸侯之

大夫當天子之士也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云大夫

與殯亦弁經以大夫與他殯尚弁經則

其子弁經明矣諸侯以上尊固宜弁經

公視大斂公升

商祝鋪席乃斂

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

之改始

新之也



正義曰公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

公

祝主斂事者也此臣喪大斂君來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

布絞絰衾聞君將來至則主人徹去之此君至升堂而商

手五三

禮記義五十一

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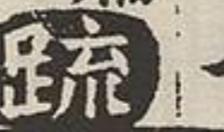
高異

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也所以然者重榮君來爲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

魯人之贈也

三玄二纏廣尺長終幅

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纏束



正義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椁中也贈別用玄纏束帛三玄二纏故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纏束今魯人

雖三玄二纏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

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賓立門外不當

門主孤西面

立於阼階下

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

請事客曰寡君使其如何不淑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

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弔

矣

稱其君名者君薨稱子某使
人知適嗣也湏矣不出迎也

弔者入主人升堂

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

君之喪寡君使其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

降反位

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
反門外位無出字脫



正義曰自此以下

相弔含贈賈之禮今各隨文解之從此至反位明弔禮
弔者即位于門西者謂主國大門之西 其介在其東南
北面西上者以其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
使在門西故也 相者受命者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 不
稱擯而言相者鄭云喪無接賓故不言擯此對例耳若通
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儀云每門止一相又大宗伯云
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
進又案土喪禮賓有緣擯者出請入告是也 出曰孤某

禮記義五十一

十五

玉

須矣者孤謂嗣子也某爲嗣子之名必稱嗣子名者欲使
使者知適嗣之名故鄭引公羊傳云君薨稱子某但公羊
對殯之辭稱子某此對賓之辭故稱孤某云須矣者異於
吉禮不出迎故云須矣 主人升堂西面者謂從阼階升
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降自阼階奔
之明升亦阼階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者或大夫
士也或平常無賓時也 子拜稽顙者不云孤某而稱子
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殯之辭也以下皆然若對
賓之辭則稱孤某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其含相

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

含玉爲璧制其
分寸大小未聞

含者入

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

革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

言降出反位則是介
春秋有既葬歸含

贈襚無譏焉皆受之於殯宮

宰夫朝服即喪屢升自西階

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

於內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含禮

執璧者含玉爲璧制

鄭云分寸大小未聞含之所用已具檀弓疏

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者謂含者坐委所含之璧于殯之東南席上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既葬以後則以蒲席承之

注言降至殯宮

正義曰言降出反

位則是介也者以此經直云降出反位不知何人反位前故下文云上客臨注云上客弔者既爲上客明含者是介也云春秋有既葬歸含贈襚無譏焉皆受之於殯宮者案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歸惠公贈緩也公羊亦云其言來何不及事也是左氏公羊皆譏其緩云無譏者取穀梁之義故文五年穀梁云王使榮叔歸

禮記義五十一

十六

麻役

含且贈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明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是宰咺歸贈穀梁不譏是既葬歸含且贈無譏也穀梁所以不譏宰咺者釋廢疾云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于成周欲崇禮於諸侯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去來以譏之榮叔是也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最晚不譏者釋廢疾云以其殲敗兵無休時君子原情不責晚也宰夫朝服即喪屨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而來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竟則遂也鄭云遭喪主國君薨也聘禮又云不遂凡鄭云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聘禮又云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注朝服告鄰國之禮

正義曰鄰國來弔不敢純凶待之而著朝服是以吉禮待鄰國之禮所以必用吉服以待鄰國者以己國遭喪他國是吉不可以喪禮待於他國故以吉禮待之此弔者既

爲上客又賜者是上介則此含者襚者當是襚者曰寡副介末介但含襚於死者爲切故在先陳之襚者曰寡

君使其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襚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璧之北順襚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其上下上所委君使其襚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亦於席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降出反位授襚者以服者賈人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亦西面者亦正義曰此一節明襚禮案上文含者稱執璧下文贈者稱執圭則此襚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以下文云襚者執冕服故於此略之注亦於至上下正義曰以璧委於席上今衣而委於璧北故云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以經文先含而後襚則含重而襚輕所委殯東西面南頭爲上故云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注授襚者以服者賈人正義曰案聘禮有賈人故知授襚者之服是賈人也注亦西至衣時正義曰上云委衣于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玄端皆云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嚮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襚者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靄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璧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襚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上介賜執圭將命又先路襹衣不以襚以外無文上介賜執圭將命

曰寡君使其賄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

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軻執圭將命客

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

隅宰舉以東

輒轔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觀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

黃於大路之西客入

則致命矣使或爲史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

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主宰夫舉

襚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

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

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

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一

贈者出反

位千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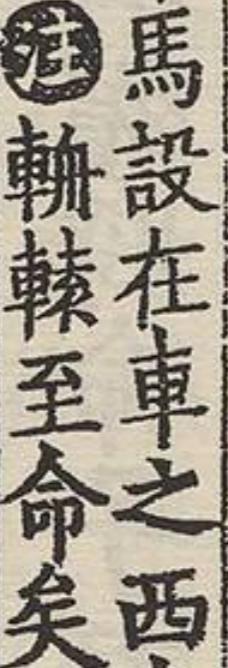
乃著言門外明禮畢將更有事



正義曰此一節明贈禮

陳乘黃大路於中庭

北軻者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宮中庭北軻者謂大路輒轔北轔也客使自下由路西者客使謂使客之從者也爲客所使故曰客使也自率也下猶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路北轔旣竟贈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馬云客使設之則大路亦使設之也



正義曰輒轔至命矣

正義

率云下謂馬也者凡陳車馬馬在車下故云下謂馬也引觀禮曰路下四亞之者證馬爲下也四亞之謂馬四匹亞次路車也云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者解經中客使自下由路西也但喪禮車馬爲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觀禮路下四亞之注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案既夕禮車以西爲上者彼謂死人而設於鬼神之位凡

贈隱元年公羊傳云贈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贈
貨財曰聘衣被曰襚穀梁云乘馬曰贈衣衾曰襚貝玉曰
舍錢財曰聘案既夕禮云贈馬兩無車者士卑不合有車
有車穀梁直云乘馬曰贈無車者文不備也散而言之車
馬亦曰襚故前文云諸侯相襚以後路是也此禮記陳乘黃大路則周制
加厚非常故也故宰夫注云其間加恩厚則有贈焉雖有
貨亦有馬故少儀云聘馬不入廟門是也既夕有贈者贈
施於死必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贈既夕有奠此無奠
者以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云兄弟贈奠所知則贈而不
奠此諸侯相於既疏故無奠案釋廢疾云天子於諸侯舍
之贈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
侯臣襚之贈之天子於二王之後舍爲先襚則次之贈爲
後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鄭知天子於二王後舍襚
贈者爲約此雜記兩諸侯相敵明天子於二王後亦相敵
也知諸侯亦然者約雜記文鄭知天子於諸侯舍贈者約

人禮記義五十一

十九

楊昌

文五年榮叔歸舍且贈三傳但譏兼禮不譏其數是也鄭
知天子於諸侯臣襚之贈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襚
有贈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鄭知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
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舍之贈之也凡此於
其妻亦如其夫知者約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又約魯
夫人成風之喪王使榮叔歸舍且贈以外推此可知凡

將至西階 正義曰此一經廣明從上以來弔舍襚及贈

文不見者於此揔明之

凡將命鄉殯者在殯之西南東

北面鄉殯

西面而坐委之者謂將命既畢子拜稽顙之

後將命者來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

宰舉璧與圭者主

人上卿坐舉舍者之璧與贈者之圭

宰夫舉襚者謂宰

之屬官舉此襚者之衣

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者謂宰

與宰夫欲舉時升自西階不敢當主孤之位來鄉殯東席

之東西鄉坐取之降自西階也

凡者至夫字

正義

曰此一經將命言凡是揔說上文前文所不見者則上宰
夫朝服衍夫字者以此經既云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案

上宰夫朝服取璧既云取璧明是宰也非宰夫故知夫爲衍字

上客臨曰寡君有

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綺上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爲哭耳相者反命曰孤某

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

上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

敢辭吾子之辱請五口子之復位客對曰寡

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

敢固辭吾子之辱請五口子之復位客對曰

禮記卷五十一

二十

後

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
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五口子之復位客
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
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賓三辭而稱使臣爲恭也爲恭者將從其命

從其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

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拜客謝其厚意客出送于

門外拜稽顙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



正義曰此一節明弔舍襚贈旣畢上客行

臨哭之禮使一介老某相執綺者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使一介老臣某助主人執其葬綺其實爲哭而來

謙言助執綺耳一介者言已使來唯有一人爲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君二等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者不敢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宗入納賓升受命于君者謂主國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者此宗人受嗣君之命後下階請客之辭也復位者欲令在門西客位也宗人反命者謂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云孤敢固辭前文云孤某須矣此直云孤不云某者以親對客辭客是使臣故不復稱名也案左傳昭三十年云君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君喪大夫弔卿會葬此上客者若於古禮士也若於文襄則大夫也云一介老某者則若曲禮云七十使於四方稱老夫之類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者四禮皆是奉君命而行如聘禮聘之與享也此臨是私禮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注不迎至之禮正義曰上云孤某須矣是不出迎所以不迎者以

八禮記義五十

二十

陳玄

主人在喪身旣悲感無暇接賓其國有君喪不敢之禮去拜送者謝其勞辱來也其國有君喪而臣又受弔辟其痛傷已正義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又於君不私於親也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也以義斷恩哀痛主

疏正義曰此一經是喪大記君喪之節於此重記之但大記云夫人東

面亦如之此云夫人東面坐馮興踊唯此四字別義皆同也士喪有與天子同者

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

踊北喪大記脫



正義曰此一經是喪大記君喪之節於此重記之但大記云夫人東

面亦如之此云夫人東面坐馮興踊唯此四字別義皆同也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

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乘人謂使人執

引也專道人辟

之
跡

正義曰言士喪與天子三事同也其終夜燎一也及乘人

二也專道而行三也終夜燎謂柩遷之夜湏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鄭引古者人引柩專道謂喪在路不辟人也三事爲重故云與天子同也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沒猶音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旣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

雖

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

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殯長中乃除

如三年之

入禮記義五十一

二十一

陳又

喪則旣穎其練祥皆行言今之喪旣服穎亦爲前三年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

則用穎

父也

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旣附則孫可祫焉猶當爲由用也附皆當作祫

正義

曰此一節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爲父變除之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音之時也于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謂母死旣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未忍凶時行吉

禮也

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

肉變除之節

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

母服內故云如當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

之服卒事反喪服者亦爲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

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爲父祥尚待母葬後乃

除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

言母喪得爲父變除者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

雖有至乃除

正義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

肉之恩也者鄭釋所以輕服在大喪之中得爲輕服除者

乃輕服是骨肉恩親故得除之若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

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

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

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

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案服問云總之

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

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爲小功總麻除服也云殤長中乃除者以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爲殤長中著服而又爲之除也

如三年之喪則既

無葛之鄉則用穎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湏練祭祥祭其練祥皆行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爲前喪練祥既穎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爲葛

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

此又先有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

輕喪在後此亦類上文故云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

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

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穎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

先有長子之喪既穎也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

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庾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

也當應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庾氏又云後喪既穎

人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喪虞祔未知然否
既穎不云未沒喪則知既穎與未沒喪立日別也既穎是既
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亡未沒是將沒之
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雖祥亦然以前文
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爲母是
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喪既穎母之練
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猶爲由用也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
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

未練至祔焉

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
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王壞廟有時曰於
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
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
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擔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
於大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

二十四

陳頤

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祔於大祖廟是祥後祔也故云未練
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祔故也故練祥
兼言但祖祔祭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設云王父旣祔則
孫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
父所祔祖廟之中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明所哭

而祔祭王父焉

哭之入奠入卒奠出改服即位如ム口即位之禮謂
爲位

疏

正義

口有殯謂父母喪

日之哭朝入奠於其殯旣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

疏

正義口有殯謂父母喪
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

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石聞外喪猶哭於

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听哭者爲新喪也

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

入奠殯宮及下室

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

改服

即位者謂改已重

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即昨日他室之位

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即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

禮記義五十

二十四

時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

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

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

告告者反而后哭

猶亦當爲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

不敢專己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
於君命也

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

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宿則與祭出門乃解曾祭服皆爲差緩也

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

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

以待事禮也

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孔子曰尸弁冕

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冕兼言弁

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

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士與祭於公

而有私喪之禮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

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

如

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告君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后哭父母也

如

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

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

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諸

父昆弟姑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

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

父昆弟姑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

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

注宿則至緩也

正義曰案前

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

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

服以其期喪差緩於父母故云皆爲差緩

注內喪同宮

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

昆弟姑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

公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己之異宮耳

父母之

喪將祭而后兄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

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

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

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

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

禮記義五十一

二十六

翁祥

栗階爲新

疏

正義曰將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

而昆

喪略威儀

疏

弟死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

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

吉事也

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

行父母之祭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

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

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

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爲之矣若

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

祭主人之升

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

足喪祭則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爲有

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

亦栗階也

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而行父

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

注將祭至威儀

正義曰

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非吉

祭也前經云三年之喪既頑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

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略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同宮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云有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上在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之所等栗階者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

自諸侯

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嚙之衆賓兄弟皆飲第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

之可也

齊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



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

主人之酢也嚙

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醉主人主人受賓長醉則嚙之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謂衆賓及兄弟祭

六十五

禮記義五十一

三十一

張榮

未受獻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醉之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者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七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爲重尚卒爵今大祥祭神惠爲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爲輕受賓之酢但嚙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爲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之酢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

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附不獻賓也

子

廿七日之前也行云有父母三喪下正本有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十一字下方接兄弟二云此本無俟攷

云如故此

同宮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云有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在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者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

自諸侯

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濟之衆賓兄弟皆飲第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齊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

蹟

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主人之酢也齊

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醉則濟之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謂衆賓及兄弟祭六十五

禮記義五十一

主十

張榮

未受獻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酢之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者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爲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人受尸之酢何得唯濟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酢神惠爲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爲輕受賓之酢但濟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爲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之酢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

蹟

正義曰侍祭喪謂相於喪

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附不獻賓也

子

貢問喪子曰敬爲上衣次之瘠爲下顏色

稱其情戚容稱其服

同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爲上者疾時尚不能

敬也容威儀也孝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

經曰容止可觀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

喪則存乎書策矣

言蹠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

載君子不奪人之喪

重喪禮也亦不可奪喪也可

以輕之

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君子

於己也

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

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

己喪謂己之居喪當湏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

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孝也

正義曰言蹠至載矣言蹠者禮文具載故云存

言蹠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蹠者禮文具載故云存

禮記義五十一二十八

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言其生於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三年之喪亡而

以服未除憔悴憂戚夷狄而知禮也

怠惰也解倦也正義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

水漿不入口之屬

三月不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

莫及哀至則哭之屬

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三年之喪亡而

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言言己事也爲人說爲語

不問廬塋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塋室之中

在塋室之中以時事見乎

母乃後入門則疏衰比日居亞室不廬廬嚴者居廬時不入門

也言廬哀敬之處非

有其實則不居

疏

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連及此經三年之喪并下疏衰之

等皆是揔結上文敬爲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今案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間此三年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謂期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己事不得爲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廬壘室之中不與人坐者妻案喪大記云練居亞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與此同妻

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

禮記義五十一

二十九

金昇

人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疏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親喪

外除 日月已竟 兄弟之喪內除 日月未竟

而哀未忘 而哀已殺

疏

正義

曰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服猶外隨日月漸除而深心哀未忘 兄弟之喪內除者兄弟謂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内心也服制未釋而心哀先殺由輕故也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

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

醜美酒食

疏

正義曰視君之母與妻者視比也謂比視

使人醉飽

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己之兄

第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免顏色者則不得飲食之若發見於顏色者亦不得飲食也

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

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

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

是也

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其父母也名與親同

正義曰見似目瞿然似於其親則目瞿然

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

與父名同則心中瞿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

必有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色戚容必有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云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者其餘謂期

禮記義五十一

三十

馬昇

親以下也則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爲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

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爲期爲祭期也朝服以期

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是也祭猶縗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縗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縗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

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

節於夕爲期者謂於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

朝服者於此爲期之時主人著朝服謂縗衣素裳其冠則縗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日祥之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注爲期至常也

正義曰始即吉正祭服

也者以其往前居喪今將除服故云始即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

正祭服者以諸侯卿大夫朝服而祭故少牢禮云主人朝服是也案上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則祥後并禮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此緇衣素裳也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故云正祭服引喪服小記者證此經中朝服是除成喪之服云祭猶縗冠未純吉也者以純吉朝服玄冠今著縗冠故云未純吉云既祭乃服大祥素縗麻衣者間傳文以祥祭奪情故朝服縗冠祥祭雖訖哀情未忘其服稍重加著縗冠素縗麻衣引釋禫之禮者是變除禮也其禮云玄衣黃裳既著玄衣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禫祭玄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縗冠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縗麻衣故知禫祭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縗冠也云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縗冠一也祥訖素縗麻衣二也禫

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縗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縗者必縗然後反服

謂有以喪事贈贈來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是矣反服反素縗麻衣也

曰既祥謂大祥之後有人以喪事來弔者雖不當縗者謂來弔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縗冠之時必縗然後反服大祥素縗麻衣之服

謂有至麻衣

正義曰知此以

喪事贈贈來者若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禫祭除喪之後猶練冠而受弔則衛將軍文子之子是也練重於此禫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明此來者是於前先已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縗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者鄭云此者證其來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後始來弔此據於先已來

弔之後始來贈賈也云反服反素縗麻衣者鄭惡反服
夕吉服之服比謂禫祭之前故知反服素縗麻衣也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一



禮記義五十一

三十三

翁祥

